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开发农　　公告编号：2026-040 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开展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选聘工作。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5 年 11 月 1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其中合伙人 182 人，注册会计师 1053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5 年度业务收入 165,371.41 万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41,652.8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8,311.46 万元。2025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18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08.93 亿元，收费总额 27,698.20 万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超过 3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9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5 人次、纪律处分 21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李春玲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新疆汇嘉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森威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新疆塔

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会锋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具有多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近三年累计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0 余份。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开招标评审结果，2026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87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2 万元），较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95 万元减少 8 万元。审计人员的食宿、差旅费用由审计机构自行承担。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期间，利安达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开展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选聘工作。根据招标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服务期限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招投标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大信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服务业务执业资格，拥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选聘大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